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另，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 2020 年度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董事辞职相关事宜，详见《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董事李一鸣先生符合《公司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其简历后附。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一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沈忠民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候选董事李一鸣先生简历：

李一鸣先生，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建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第 16 届亚运会组委会场馆器材部技术处处长，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新增与关联方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能"）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额合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不含税，下同）。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7,6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因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建设需求及执行以前年度未完成合同，拟分别新增与关联方吉林中能和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忠民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此外，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对吉林中能提供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增加 2021 年度与吉林中能和粤财金租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未预计本次新增的与吉林中能和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并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决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吉林中能和粤财金租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75.00 万元和 531.3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总经理审批程序。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金额和类别

经公司业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吉林中能提供劳务服务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与关联人粤财金租履行前期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分别新增与关联方吉林中能和粤财金租的关联交易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吉林省中能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要股东：吴侠（持股 99%）、高嘉伟（持股 1%）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电场规划、设计和生产管理；风力发电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可再生能源开发。

住所：吉林省双辽市翰林名苑小区迎春街 1732 号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高管鱼江涛先生担任吉林中能执行董事。吉林中能是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公司，已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浩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源"）与其股东吴侠、高嘉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约定项目并网发电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其股东方已将持有的吉林中能合计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浩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中能总资产 7,032.53 万元，净资产 98.0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1 万元。

（二）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敏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5%）、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持股 35%）、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主营业务：金融租赁服务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4 楼

关联关系概述：公司董事及高管沈忠民先生担任粤财金租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粤财金租总资产 491,888.03 万元，净资产 109,995.23 万元，营业收入 33,906.17 万元，净利润 5,302.03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向吉林中能提供劳务、服务和接受粤财金租的金融租赁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至议案 11 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其中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鱼江涛、沈忠民、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5	明阳智能	2021/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凡 2021 年 4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两天）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邮编：528437

联系人：郑洁珊　邓格

电子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方案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问题收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yse@mywind.com.cn。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00-16:00 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5:00-16: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yse@mywind.com.cn。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21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7,5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5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1,05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4.4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38.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17,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97.9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02.0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16 号《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3,916,71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02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0,31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6.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4.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整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48,538.0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0,711.95 万元，尚未使用 17,826.14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阳江高新区明阳风机装备制造叶片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9,198.91 万元，尚未使用 801.0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靖边明阳宁条梁二期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5,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5,00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恭城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0,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9,995.78 万元，尚未使用 4.22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4,906.64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18,631.45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阳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场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8,453.0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6,872.97 万元，尚未使用 11,580.0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3,848.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8,568.17 万元，尚未使用 5,280.78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 50MW 风电供热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7,0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4,766.95 万元，尚未使用 2,233.05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ySE10MW 级海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研制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0,000.00 万元，因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实际使用募投资金。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9,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29,000.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9,208.09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29,093.92 万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MW 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61,595.00 万元，因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49,951.4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7,046.87 万元，尚未使用 112,904.54 万元，系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且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浩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7,065.53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5,706.24 万元，尚未使用 1,359.29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8,983.9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3,758.46 万元，尚未使用 5,225.52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2,868.3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4,742.04 万元，尚未使用 8,126.27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132.07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5,417.61 万元，尚未使用 22,714.46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浩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8,330.9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39,926.01 万元，尚未使用 18,404.95 万元，系因该项目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7,512.07 万元，因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实际使用募投资金。

（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32,765.4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30,697.46 万元，尚未使用 2,067.94 万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07,294.69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269,910.0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8 年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183	专用账户	3,453,416.55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5	专用账户	397.89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8	专用账户	56,402.58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249	专用账户	46,141.02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497000 0	专用账户	178,682,968.25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410156004350645000 0	专用账户	8,225,515.22
合　计	--	--	190,464,841.5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87.6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1.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